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8月25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8677號** |
| **根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連 (先生或小姐)** |
|  |
|  |

|  |
| --- |
| **主旨：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疑義，本會意見如說明，請查照。 說明： 一、復貴部110年8月4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61265號書函。 二、所詢疑義，依法務部108年11月29日法律字第10803517910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說明三載有「財團法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律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多數認其法律性質類似民法上委任契約之一種無名契約，應類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爰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3年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正本：審計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企劃處（網站）** |